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1) 配售新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收市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2,276,810,000股股份約4.39%；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376,810,000股股份約4.21%。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計劃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收市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5%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按此等交易的一般市場比率而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及合理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2,276,810,000股股份約4.39%；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376,810,000股股份約4.21%。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為0.31港元，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減低約15.1%；
- (i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1港元減低約14.1%；及
- (ii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1港元減低約14.1%。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由於近期股市氣氛熾熱，故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股份，惟上限為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依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至455,362,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緊隨依據一般授權配售100,000,000股股份完成後，尚有355,362,000股股份仍未動用。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並批准其後在配售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之時間內，向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及於該等人士之間互相轉讓配售股份以作為外匯管制用途；及
- (c) 已取得所有由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之批文及同意。

##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或會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協議能否完成；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就配售代理所知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當日前發生或出現任何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惟乃須受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所限制。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近期股市氣氛熾熱，加上投資者因本公司之業務前景而表示有興趣，故現時正是利用配售事項集資之良機。因此，配售事項對有意投資者極為吸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法律費用、文件處理及印刷費之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完成配售事項所得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000,000港元。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款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補足配售及認購	18,879,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償還人民幣19,079,572元之銀行貸款

##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前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配售當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註1)	635,050,000	27.89	635,050,000	26.72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 (註2)	280,500,000	12.32	280,500,000	11.80
Worldgate Developments Ltd.	126,000,000	5.53	126,000,000	5.30
Logistics China Enterprises Ltd.	126,000,000	5.53	126,000,000	5.30
曾焯麟先生	64,210,000	2.82	64,210,000	2.70
郭慧玟女士	14,170,000	0.62	14,170,000	0.60
黃合田先生	230,000	0.01	230,000	0.01
公眾人士	1,030,650,000	45.28	1,030,650,000	43.36
承配人	0	0	100,000,000	4.21
總和：	2,276,810,000	100.00	2,376,810,000	100.00

註：

1.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由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等額擁有。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擁有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 65%之權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即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經配售代理根據於配售協議項目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
「配售股份」	指根據配售事項而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合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合田先生、黃炳煌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區國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